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額為51,000,000港元 並按固定息率10%計息之無抵押及非上市票據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進行票據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額為51,000,000港元並按固定息率10%計息之無抵押及非上市票據。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安排人協議。

###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進行票據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額為51,000,000港元並按固定息率10%計息之無抵押及非上市票據。

####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七名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 (2) 票據發行

待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i) 認購人須按總代價51,000,000港元認購票據；及(ii) 本公司須向認購人發行票據。

## (3) 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51,000,000港元
發行價：	票據將按本金額100%發行
到期日：	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
票息：	就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息率10% (基準為一年365日) 計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支付
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相等於(i)各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ii) 直至實際償還日期 (包括當日) 所累計之所有利息之總額之價值，贖回每張票據
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	本公司向任何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可隨時按相等於(i)該贖回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ii)直至實際償還日期 (包括當日) 所累計之所有利息之總額之金額，贖回該票據持有人持有之 (全部或部份) 票據
票據之地位：	各票據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之責任，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及按比例之地位，惟並無優先權 (惟與稅項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有關之責任除外)。為免生疑，票據一概不得轉換為任何股份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資產或權利)
可轉讓性：	票據不得轉讓，且各票據持有人不得向任何人士或實體出讓或轉讓其於票據之任何權益及利益
投票權：	票據或證書將不會賦予票據持有人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	票據不會或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訂立認購協議及票據發行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煤層氣銷售以及管道天然氣及供氣接駁服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票據發行可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並加強流動資金狀況以作其日後業務發展。

本公司將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590,000港元作以下用途：(i) 支付發行票據或文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費用、成本及開支或與之有關之費用、成本及開支；(ii) 向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及墊款；及／或 (iii) 撥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票據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認購協議及票據發行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安排人」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文據」	指	本集團將以構成票據之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
「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51,000,000港元及按固定息率10%計息之無抵押及非上市票據，由文據設立且為當時未償還或(如文義規定) 本金額之任何部份
「票據發行」	指	票據發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七名獲安排人或其代理促使認購票據之人士或實體
「認購協議」	指	就各認購人而言，認購人認購所有或任何部份票據之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及付壽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